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 2017 年研究生遴选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海大研字〔2014〕20号,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7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海大研内字〔2016〕2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遴选办法和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 1. 学院成立以党政领导、系主任、专家教授、班主任和研究生秘书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名单详见附件1。
-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依据《推免工作实施办法》中关于推 荐类别、推荐条件、推荐比例、推荐名额、推荐程序的规定,对各专 业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择优推荐,如遇特殊情况,可在学校下达本单 位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范围内对各专业推荐人数作适当调整。
 - 二、推荐类别、推荐条件与推荐名额

推免工作严格按照《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一) 推荐类别

2017 年, 学院推荐的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

(二) 推荐条件

申请各类推免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学生素质测评各项成绩一般应在良好以上;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都必须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的80%,若完成度不足,则排名位于本专业推免基础库最后。

在符合以上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请不同推免类别的学生还 应在学业成绩、专业素质以及学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分别达到以下推荐 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 (1) 学习勤奋, 成绩优秀,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40% (中法"3+1+2" 卓越工程师项目为前 50%)。
- b. 中法"3+1+2"卓越工程师项目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或通过相当于英语四级水平的其他国家级外语水平测试,以下同);其他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或通过相当于英语六级水平的其他国家级外语水平测试,以下同)。

在校期间连续三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或参加科技、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 a. 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学生标兵;
- b. 参加全国性科技、学科竞赛(如"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者:①特等奖前五名;②一等奖前三名;③二等奖前二名;或获得省级最高级别奖前二名。以上获奖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50%;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 2.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50%;
- (2)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
- (3) 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学术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已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
 - 3. 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每年从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选拔部分推免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50%;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

- (2) 中共党员:
- (3)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以上, 热爱并熟悉学生工作,性格开朗,为人正派,善于与人合作,有较强 的组织协调能力。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4.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援中西部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有关要求,学校每年从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中选拔部分推免生赴中西部地区支教。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60%;
- (2)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
- (3)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以上, 并曾获得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 (4) 在校期间参加过青年志愿者活动, 表现突出;
 - (5) 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 (6) 身体健康, 能胜任中西部贫困地区扶贫支教工作。
 - 5.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专项推免生

申请者符合普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和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三种类型条件之一即可。

每位申请者仅可申请参加普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保 留入学资格两年从事管理工作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和教育部 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专项推免生中一种类型推荐,不能同时申请多 种类型。

(三) 名额分配

2017年,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2。 三、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 1. 计算课程范围: 本专业教学计划内的全部课程, 其中选修课总计算学分原则上不超过规定的学分, 如果遇到学分不可分割的情况,可以超出规定学分, 但累计超出相应规定学分的课程只能是一门。在规定的总学分范围内, 允许学生就高选择计算选修课的成绩。
 - 2. 重修课程的成绩取最高分计算。
- 3. 2016 夏季学期可参加补考的课程,按照 2016 春季学期期末考试成绩计算。
 - 4. 不计入 2016 夏季学期参加缓考的课程。
- 5. 外校交流学习期间所修的课程,若对方学校成绩为百分制形式,本校对应课程为等级形式,则按照优、良、中、差分别对应 90、80、70、60 的方式转换后计算推免成绩。
- 6. 学生学习成绩的排名按照平均学分绩进行。平均学分绩的计算由各毕业班班主任组织实施,并将计算结果和排名情况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学院对全院本科毕业生平均学分绩的计算结果和排名情况在学院宣传栏进行公示。

四、推荐工作程序

-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对各专业学生提出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其申请资格。
-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推免学生前三年学习成绩, 遴选并初步确定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顺序。
- 3. 学院将初步确定的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天, 无异议后确定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并报送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因为出国、参加工作等理由,放弃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机会,有此类打算者,务必在提出推免申请时 予以说明,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推免生个人负责。

六、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办法,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 解释。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 9 月

附件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学院党委副书记 张欣泉

学院副院长 郭忠文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物理系副主任 李颖

电子工程系副主任 任新敏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 徐建良

海洋技术系副主任 林巨

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马艳玲

学院团委辅导员 王淑洁

2013 级物理学专业班主任 李春

2013 级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班主任 栾晓宁

2013 级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班主任 付民

2013 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班主任 冯晨

2013 级通信工程专业班主任 吕婷婷

2013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 班班主任 蒋永国

2013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 班班主任 唐瑞春

2013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3 班班主任 李华

2013 级计算机信息保密班班主任 曲海鹏

2013 级海洋技术专业 1 班班主任 曲利芹

2013 级海洋技术专业 2 班班主任 田丰林

附件2:

2017 年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本科专业	本科人数	普通推免生 推荐名额	备注
物理学	47	4	
海洋技术	86	8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1	7	含中法卓越工程师项目3人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1	5	
电子信息工程	59	9	含中法卓越工程师项目3人
通信工程	52	8	含中法卓越工程师项目3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9	14	含中法卓越工程师项目3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保密)	35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班)	7	1	
小计	517	59	

2017 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

本科专业	华东师范大学 补偿计划	攻读专业	备注
物理学	2	光学	其中一个为中法联合培养
			双学位项目

2017 年国防科工单位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

本科专业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补偿计划	备注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	仅限国防生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	